

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暨推薦至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049218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40310507 號函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民眾推廣藝術教育。
- 二、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以喚醒民眾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

肆、獎項類別及內容：

一、團體獎項

- （一）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推薦表如附件一。
- （二）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推動地方藝文特色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推薦表如附件二。

二、個人獎項

- （一）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推薦表如附件三。

(二) 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推薦表如附件四。

(三)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推薦表如附件五。

伍、獎勵名額：

一、團體獎項

(一) 績優學校獎

1、高中及國中組：2 所。

2、國小組：2 所。

(二) 績優團體獎：2 個。

二、個人獎項

(一) 教學傑出獎：2 名。

(二) 活動奉獻獎：1 名。

(三) 終身成就獎：1 名。

陸、推薦方式：

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並以書面向本局推薦，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績優學校獎：由學校向本局申請。

二、績優團體獎：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本局申請。

三、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推薦後，由學校或團體向本局申請。

四、遴選作業應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初選結果另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系統 (<http://www.tn.edu.tw>)。

柒、申請表件：表件項次內容，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二) 繳交資料：請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推薦表、佐證資料及光碟以郵寄或親送至「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並註明參加「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

獎」(地址：734 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 13 鄰林鳳營 240 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電話：06-6983583 分機 123。

1、**推薦表**：請推薦單位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及核章(如為學校單位請蓋學校關防)。

2、**顯著事蹟**：應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2、**佐證資料**：請擇要精簡敘述，以 A4 紙裝訂成冊(每冊限 200 頁，最多以 2 冊為限)，並加製封面與目錄，1 式 1 份。內容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3、**光碟**：包括推薦表(word 及用印後之 pdf 檔)、佐證資料電子檔及活動照片 6 至 10 張(需標註照片名稱，圖片大小至少 1Mb)。

(三)填寫推薦表時請詳閱「填表說明」(附於推薦表後)。

捌、遴選程序

一、本局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遴選小組為之，遴選小組由委員五人組成，於遴選小組委員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局得委由承辦學校辦理各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遴選小組審查。

三、遴選指標及其內容，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如無達遴選基準者，得以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玖、獎勵方式：

獲初選之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項，由本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二)參加社教活動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相關敘獎，並頒贈獎座以茲鼓勵。

一、團體獎項(績優學校獎及績優團體獎)

(一)第一名：獎座一式，推動藝術貢獻有功人員共計 3 名，每人嘉獎 2 次。

(二)第二名：獎座一式，推動藝術貢獻有功人員共計 3 名，每人嘉獎 1 次。

二、個人獎項

(一)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嘉獎 1 次。

(二) 活動奉獻獎：獎座一式，嘉獎 1 次。

(三) 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嘉獎 1 次。

拾、教育部決選：

一、初選公布後，本局委託承辦學校協助獲選學校補正文件，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

二、榮獲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之團體及個人，由本局推薦至教育部參加決選。

三、榮獲教育部決選之獎項，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拾壹、承辦學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

(一) 辦理各項活動、競賽、研習、觀摩教學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相關敘獎。

拾貳、注意事項：

一、獲頒本市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三、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四、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五、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及敘獎，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嘉獎。

六、得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及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

七、參與「績優學校」之推薦者，不得違反常態編班之相關規定。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依本局公告辦理。